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捌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7A 等物业为上述贷款做抵押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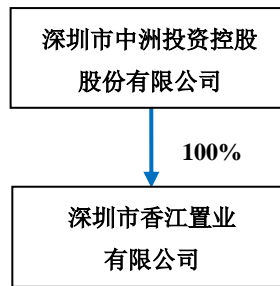
本次为香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已授权的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香江公司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6.8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6.8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4.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468XJ
-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
- 5、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 8、 股权架构如下：



-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585.28	467,770.66
负债总额	349,154.51	376,012.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5,082.39	327,011.0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898.68	91,855.13
净资产	95,430.77	91,758.7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4,009.42	20,808.44
利润总额	-2,233.20	-4,835.61
净利润	-1,885.79	-3,673.0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

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38,07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82,86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